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供应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为创造开放、透明、公正的采购环境,保障采购人、供应商等各方的合法权益,维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以下简称或"电子商城")的正常运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所有在电子商城提供或有意向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第三条 供应商:指在电子商城完成注册且通过该电子商城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电子商城的交易活动,应自觉遵守 国家法律法规和电子商城管理的相关规定,遵循依法经营、 诚实守信、公开透明、市场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驻马店市财政局负责制定电子商城相关管理制度、规则和工作流程,协调和指导全市电子商城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电子商城采购活动;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级电子商城采购活动。

第五条 电子商城运营管理方负责电子商城建设运行和 日常管理,负责电子商城供应商及商品的征集与管理,商品 的上架审查及交易价格的动态监测,监督供应商网上交易行 为,建立网上交易价格监测和信用评价机制,协调处理网上 交易纠纷等,协助财政部门完成有关业务审核及对交易违约违规行为的查处等工作。

第六条 电子商城将通过引入社会公众举报等监督机制,协助财政部门监管认定和处理相关违规行为。

第二章 征集供应商

第七条 电子商城通过公开邀请、公开招标和资格审核等方式广泛征集供应商。

第八条 采用公开邀请方式引入国内大型电商。

第九条 采用公开招标和资格审核方式征集省内电商和驻马店市供应商。

第十条 供应商征集实行动态化管理,不定期征集。

第十一条入驻本电子商城的供应商需要提供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等;供应商相关信息及所提供商品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迅速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二条 电子商城运营管理方和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签订入驻电子商城的相关协议文件。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供应商须按照入驻协议约定,在电子商城提供并公开发布供应商信息、商品和服务信息,达到商品品目覆盖率以及商品最低数量标准。供应商须对其发布的信息真实性负责。

电子商城运营管理方及时对入驻电子商城供应商及所提供商品的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指导供应商补充完善相关信息。

供应商相关信息及所提供商品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供应商应当迅速提出变更申请。凡可更改事项,电子商城运营管理方应在信息变更申请提出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予更改。

第十四条 供应商确定专人负责供应商及交易商品信息的日常管理,完成采购交易操作、销售服务咨询、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工作。供应商应设置并公开服务热线电话,或利用电子商城平台的留言功能,及时为采购人提供采购咨询及售后服务。

第十五条 供应商享有以下权利:

- 1. 通过公开征集,获得电子商城入驻供应商资格;
- 2. 平等地获得电子商城交易信息;
- 3. 依法在电子商城进行交易;
- 4. 对电子商城交易活动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5. 平等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违法违规要求;
 - 6. 自行决定退出电子商城;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六条 供应商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按照电子商城入驻协议约定,如期完成交易商品上架,公开供应商及所提供商品信息;
- 2. 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遵守电子商城各项管理制度,独立、自主、诚信开展电子商城交易活动;
 - 3. 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采购合同;
- 4. 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供应、工程建设和服务,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 5. 遵守电子商城交易规则,接受政府管理部门监管;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七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电子商城相关管理规定,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及时或不完全,则电子商城运营管理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供应商予以警告、帐号限权、暂停经营资格等处罚。

第四章 商品信息发布和管理

第十八条 供应商在本电子商城发布信息以及产品应遵循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的基本原则,不得包含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涉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干扰电子商城运营秩序等相关内容;对自己发布的信息以及产品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 供应商负责对其合法代理销售的产品进行整理上架,上架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和要求:

1. 国家允许销售的全新、未使用的产品;

- 2. 国家对相关产品的强制性检测及认证要求;
- 3. 国家、地方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 4. 供应商上架的产品型号应当与市场销售的产品保持一致,不得销售针对政府采购的特供商品,上架产品应可供货;已停产型号或缺货的产品应立即下架;
- 5. 供应商应保证商品库中商品的丰富度,提供专业性及多样化的商品供采购单位选购。上架商品应根据市场情况及时更新型号、价格、服务等,如有变动,供应商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对相关商品进行更新。
- 第二十条 无论是通过 API 接口进行上架还是通过注册账号进行上架产品,均需要符合下列规则:
 - 1. 商品类目规则

供应商发布的商品必须符合本电子商城设置的类目分类,如:"笔记本电脑"应归属于"办公机具" "计算机设备"类目下,不得放置错误。

- 2. 商品标题发布规则
- (1)本平台商品标题规范格式要求为:中文品牌名/英文品牌名+产品型号+产品规格(如尺寸\规格\主要材质等)+商品品名,推荐 60 个字符以内。

正确案例:宏碁(acer)LU-W300(3700 流明+WXGA) 1080P 激光反射式超短焦高亮激光商务高清工程投影仪

(2) 所发布的商品标题中,商品的品牌、型号、规格、 品名信息,必须与出厂产品说明书保持一致;

- (3)商品品牌型号须正确填写。若本电子商城品牌库没有的品牌,供应商可在线发起品牌申请;若商品确无型号的,供应商可根据商品管理经验自行编写(建议由数字、字母、符号组成)。
- 第二十一条 商品标题中不得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词汇、堆砌关键词、夸大性修饰词、绝对化用语、促销词、无关文字、符号等(比如最美、最便宜、折扣、包邮、政府专供、特供等)。错误案例:最优惠办公室必备打印机。

第二十二条 商品图片发布规则

- 1. 本电子商城商品发布主图规格:商品图片的宽度和高度必须相等,支持 JPG、JPEG、PNG 格式,图片需清晰,亮度充足。
- 2. 每款商品必须提供 1 张以上(含本数)图片为主图, 且其中至少 1 张为商品正面图片(主图应展示商品的全部),严禁使用纯文字性的商品介绍。
- 3. 主图图片不得出现除品牌 LOGO 以外的任何水印,不得为拼接图片,内容不得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或与品牌、商品无关的内容,如促销、夸大描述、外网导购等文字或图片说明。此类文字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秒杀、限时折扣、包邮等。图片中的背景颜色须与商品本身的颜色能有明显的区分,能清晰突显出商品的外形轮廓;
- 4. 主图图片建议为白色背景,图片中可以适当加入道具或装饰物作为衬托,但需要与商品颜色作区分;

- 5. 商品描述图片禁止使用 Gif、Flash 等格式的动态图片;
- 6. 对所使用的图片,供应商应拥有合法使用权,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对于图片中涉及他人肖像权的,供应商应确保已获得授权,且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合理使用。

第二十三条 商品属性发布规则

- 1. 供应商发布的商品属性必须与实际商品相符、描述完整,同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2. 供应商发布商品的属性项,必填项信息必须全部据实填写;
- 3. 供应商不得在本电子商城上重复铺货,或通过修改价格、计量单位、图片等方式发布相同产品(同品牌、型号)。

第二十四条 商品详情描述规则

- 1. 商品描述建议图片和文字相结合,且展示的信息必须与主图、产品属性信息一致;
- 2. 商品介绍的图片必须清晰,不能有大面积黑投影或大区域反射环境物(如摄影者形象/影像等),商品介绍页面整体宽度不超过800px;
- 3. 商品页面不允许出现非本电子商城的其他购物网址或外网的链接或提示,不允许出现供应商实体店的任何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 4. 商品描述中的图片必须为真实实物图片,供应商必须对使用图片具有合法的使用权,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合理

使用,同时不能含有与本电子商城无关的水印;报价、商品描述前后必须一致;

- 5. 商品详情描述中不得出现虚假、夸大与商品不一致的表述,如最低、最好、最佳,以及易引起误解的错别字、第一、保真、专供、特供、国家级、最高级、本公司等不符合规范的词语;
- 6. 供应商对在商品详情描述中使用的商品 LOGO 或商标需拥有合法权利;
 - 7. 商品名称、型号、规格以及参数需在明确位置显示;
- 8. 发布商品的标题、图片、详情等均不允许带有联系方式等敏感信息。
- 第二十五条 电子商城发布的商品价格应按入驻文件或协议要求执行。供应商应当保证价格真实、准确,及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或调整。

商品价格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同等配置产品(或服务)含服务、税费后的价格不得高于供应商实体店且不高于京东、苏宁等知名电商平台价格的 10%或不高于全国两个以上(含两个)省本级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价格的平均价。
- 2. 厂家标配的商品上另加零配件或相关增值服务应单独挂网标明价格,价格也应服从本原则第1条的要求;
- 3. 供应商所开具发票的商品价格不能高于实际成交商品价格。

4. 因供应商价格问题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在线发起投诉。

对于违反本章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规则中任意一个规则条款的产品及其供应商,电子商城运营管理方有权强制下架该产品并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暂停经营资格1个月的处罚(该条款具有追朔性处罚权利)。

第五章 订单管理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商城相应采购方式执行规则响应 报价或接受订单。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接受订单必须履约。只要供应商确认合同,不得以厂家缺货、控货、产品报备等非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理由不予供货;否则电子商城运营管理方有权对违约供应商做出暂停经营资格 1-3 个月的处罚。

若有相关证据证明供应商不能供货是由相关厂商因各种理由恶意为之,则电子商城运营管理方将处以强制下架该厂商(品牌)授权的所有供应商的该品牌所有产品 1-3 个月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在竞价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将已响应的竞价单在采购人确认后擅自撤回、点击"拒绝订单"或者两个工作日内不予确认,电子商城运营管理方将给以警告并记入诚信记录;一年内累计两次,电子商城运营管理方将暂停其经营资格一个月。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有权在验收完结后 15 天内,基于已验收成功的订单进行相互评价,评价方需 对交易结果作出真实、客观的评价。

第三十条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就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如双方无法协商或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电子商城运营管理方进行举报、申诉。电子商城运营管理方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决定受理或不受理相关争议,并对相关事实进行认定和处理,对违规行为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第六章 履约管理

第三十一条 供应商履约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 1. 遵守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管理规定和产品购置标准等相关规定,做好供货服务;
- 2.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交订单后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 备案,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将订单商品 送达到收货地址;
- 3. 供应商对其商品提供配送保修等服务,当商品或售后服务出现投诉或纠纷时,应在服务承诺及合同、协议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商品厂商推诿质量和服务责任时,供应商应承担责任并及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
 - 4. 按照现行财政部门规定的方式进行资金结算;

5. 履约过程和结果要接受财政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电子商城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城运营管理方不定期对电子商城的产品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有权强制下架,取消违规供应商的相关订单,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供应商应协助电子商城运营管理方对电子商城产品交易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城建立供应商交易行为综合评价体系,对供应商在电子商城交易活动行为综合评价,并通过相应的诚信体系进行管理。

第八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五条 供应商经营信息违规(包括企业注册信息和商品信息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电子商城要求等。如信息不实、滥发信息、违禁、禁售、不当使用他人权利、价格违规等)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暂停经营资格。

第三十六条 供应商经营行为违规(包括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如交易违规、不执行订单或合同、未履行承诺、行贿、恶性竞争;被举报、交易纠纷或退货次数超出要求等;不当使用评价机制;触发预警而未在规定时

间内处理等)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性质恶劣的,暂停 经营或强制退出电子商城。

第三十七条 除本办法各条款赋予的监督管理权限外,电子商城运营管理方有权按照本办法和《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管理暂行办法》建立综合评价体系,按照标准对供应商考核评价。

第九章 退出及附随义务

第三十八条 供应商有权提出申请,退出本电子商城,并注销本电子商城账号。供应商需至少提前 3 个月将退出申请递交给电子商城运营管理方和财政部门进行处理,并确保已完成所签署协议之义务。

第三十九条符合以下任一情形,供应商可重新提交入驻申请:

- 1. 供应商自主申请账号注销的;
- 2. 因非资质问题审核未通过而被拒绝入驻的;
- 3. 因受处罚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届满且已经具备申请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第四十条 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供应商不得重新入驻本电子商城:

- 1. 因受到处罚,被责令不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未满的;
- 2. 因诚信档案记录要求,被禁止入驻电子商城供应商库,处罚期未满的。

第四十一条 已递交退出申请、签署协议到期或被清退的供应商,需注意以下事项:

- 1. 其在本电子商城上的商品及信息将不显示或不可售,不可新增交易。
- 2. 其未发货的交易订单仍需执行完毕,已发货的交易订单需交易完成后退出。
- 3. 已完成订单的供应商有继续提供承诺期内售后服务的义务。
- 4. 承诺期以合同约定,或备案通过的采购订单内商品快照信息为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驻马店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